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持續研訂中央政府會計事務處理之共通性作業規範，以供各機關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另為使各機關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強化內部審核機制，賡續規劃辦理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作業之查核，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以協助各機關健全其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達成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項目作業目標。參考各國統計資料蒐集技術革新方法，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以降低現有的維護成本，並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報告書編製，農林漁牧業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並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勞動供需面資訊，運用資訊技術，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五、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積極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發揮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及統合功能，以逐步穩健推動各項作業；另加強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並責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配合辦理，以協助各機關加強內部管理，達成施政目標。

六、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應用系統功能；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增進各項主計資訊加值應用，加強決策支援功能；集中規劃開發通用性主計業務套裝軟體，減少重複之資訊投資，增進工作績效；提升資訊資源管理效能，精進網站應用服務。

七、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2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舉辦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與中高階主計人員培訓，以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及管理能力等教育訓練，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及查核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之執行，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九、提升研發量能

比較研究先進國家政府內部控制立法及實務運作，並評估我國國情之需要，就外界關注議題，提出建議；另就國內相關問題及法令與國外比較後，找出適合我國國情及法令之解決方法。加強政

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建立及推動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辦理基本國勢等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精進普查作業方法，提升統計調查辦理效率。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協助達成施政效能，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進機關管理效能之目標。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1.5%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會計作業查核已檢討改善或精進之事項比率	1	統計數據	(已改善及精進事項之項數÷會計查核發現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之項數)x100%	70%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30%
	2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總個數)x100%	14%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17%
五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x100%	85%
六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1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x100%	50%
	2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x100%	20%
七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23.5%
八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80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	8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能力				人數) ×100%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100%	95.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2%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2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2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3%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符號)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 規劃及督導	<p>一、訂（修）頒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年度重點工作。</p> <p>二、增（修）訂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完備整體內部控制機制。</p> <p>三、加強政府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四、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與訓練。</p> <p>五、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p> <p>六、審議或備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中央總預算之 核編與執行	中央政府總預 算之核編與執 行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p> <p>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地方政府主計 業務之督導與 查核	<p>一、研（修）訂 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二、編印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p> <p>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p> <p>五、辦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修訂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p> <p>七、持續推廣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賡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九、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一、持續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預算編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相關作業。</p> <p>十二、持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會計及決算業務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p>一、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辦理 102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三、編造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辦理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並加強內部審核，提升經費支用效能。</p> <p>五、加強推動中央政府新會計制度之試辦，並就實施狀況加以查察。</p> <p>六、加強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p>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綜合統計業務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p>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統計標準，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p> <p>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p> <p>三、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辦理綜合統計	<p>一、編布國民幸福指數、進行國民福祉等議題分析及彙編我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p> <p>二、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研編購買頻度別消費者物價指數。</p> <p>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四、辦理 101 年與 102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辦理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p> <p>六、辦理 10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相關作業事宜。</p> <p>七、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p>
	辦理家庭收支及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p>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p> <p>二、研編 101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p>
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及資訊供應管理與發展	<p>一、編製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研究報告，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專案調查。</p> <p>二、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檔更新與報告編印，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運用公務檔案研究常住人口推計等相關作業。 四、蒐集國內外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提升統計資訊應用技術。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專案抽樣調查	一、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二、按月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國富統計及調查網管理	一、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建立國富統計所需基期年資料。 二、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 三、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主計資訊業務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一、辦理中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二、辦理中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三、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一、辦理「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資料處理作業。 二、辦理普查行政管理系統維運與使用服務。 三、辦理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維運與使用。 四、提升本總處行政及人事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一、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及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 二、辦理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 三、建置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作業平台。 四、建置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服務。
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一、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統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二、審查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